附件：

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执法**  **类别**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相关条款** |
| 1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2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
| 3 | 行政  处罚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4 | 行政  处罚 | 对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等损坏城市绿化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2018年修正）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  （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  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  （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  （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
| 5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建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行政  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7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8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
| 9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等要求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  （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  （五）符合卫生标准；  （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  （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
| 10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
| 30 | 行政  处罚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2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行政  处罚 |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公布） | 第二十六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36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 37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备案管理。 |
| 38 | 行政  处罚 | 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城市主干道工地封闭围挡的高度不低于2.5米，其他工地封闭围挡的高度不低于1.8米。 |
| 39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等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二）擅自接用城市道路照明电源，操作城市道路照明开关设施；  （三）在路灯专用地下电缆或者管道上挖掘、钻探、打桩、堆压物品；  （四）擅自修筑道路出入口；  （五）在给排水设施内装置管线、设闸堵水或者安泵抽水；  （六）占压、堵塞、损坏给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七）占用、堵塞、损坏城市防洪设施；  （八）移动、拆毁、盗窃窨井盖、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十）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其他行为。 |
| 40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的，责令整改，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
| 41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及时清洗、维修和更换破损、色彩剥蚀、不清洁、不安全的城市建成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安全。破损、色彩剥蚀、不清洁、不安全的，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洗、维修和更换。 |
| 42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城市建成区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展示牌、电子显示器、灯箱等设施，未及时修理、更换或者拆除文字错漏、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有安全隐患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的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展示牌、电子显示器、灯箱等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安全和日常维护，文字错漏、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修理、更换或者拆除。 |
| 43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占道作业、摆摊设点、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举办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占道作业、摆摊设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区域、时段，允许摆摊设点，但不得妨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影响环境卫生。  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建筑物门窗需要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应当采取内置方式。临时占用城市建成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举行活动的，应当经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批准。 |
| 44 | 行政  处罚 |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未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期满后未及时自行清除干净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固定的公共招贴栏中。  需要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按照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并在期满后及时自行清除干净。 |
| 45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非指定地点烧烤食品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城市建成区公共场所非指定地点烧烤食品。 |
| 46 | 行政  处罚 | 对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运输砂石料的单位和个人，未向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并按照规定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运输砂石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报产生量和处置方案，并按照规定处置。  运输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物体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  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宾馆、饭店等所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
| 47 | 行政  处罚 |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工作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
| 48 | 行政  处罚 | 对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未严加看管可能伤害他人的宠物，饲养犬只未办理准养证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饲养宠物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生活，对可能伤害他人的宠物，应当严加看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到公安机关办理准养证。 |
| 49 | 行政  处罚 | 对占用、损毁，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拆除、迁移、改建、封闭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
| 50 | 行政  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香口胶渣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七）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香口胶渣等；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  （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 51 | 行政  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八）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材料、倾倒废弃物和排放污水。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当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并拆除施工设施。 |
| 52 | 行政  处罚 | 对在城市道路、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九）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提倡文明办丧事和祭奠活动。  禁止在城市道路、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等行为。 |
| 53 | 行政  处罚 | 对侵占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擅自改变绿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十）违反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侵占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确需改变绿地用途的，应当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54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绿化树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十一）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砍伐、损坏城市绿化树木。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名木古树实行统一管理，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禁止砍伐、擅自迁移。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禁止损坏草坪、花草、绿篱和其他城市绿化设施。 |
| 55 | 行政  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56 | 行政  处罚 |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57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
|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
| 58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公布） | 第四十五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9 | 行政  处罚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
| 60 | 行政  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公布） |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